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告编号：2019-04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张爱娟女士、陈新春先生、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涂勇先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涂勇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 票	0 票	0 票	6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

张爱娟女士、陈新春先生、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涂勇先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 票	0 票	0 票	6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及实施；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张爱娟女士、陈新春先生、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涂勇先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 票	0 票	0 票	6 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